

第十屆 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徵選辦法

壹、計畫緣由

桃園國際機場加上鄰近台北港，桃園得以建構起雙港聯運的亞太黃金雙航圈中心，交通便利，可快速連接亞太主要城市。除先天條件外，桃園後天努力打造諸項建設，包括機場捷運、桃園捷運、水域整治、鐵路地下化等基礎建設，以及「一條龍式」的工商行政服務，都讓 MIT (Made in Taoyuan) 累積更多成長動能。三環五快交織而成綿密交通網絡，更加速產業加值，便利 MIT 品牌走向全世界。

桃園市政府自 96 年開始即持續辦理績優企業卓越獎表揚活動，迄今已表揚超過上百家優質企業，第十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依產業特色分為「長青企業卓越獎」、「創新智慧卓越獎」、「環保循環卓越獎」、「服務品質卓越獎」及「青年創業卓越獎」等五種類型獎項。藉由書面審查、委員實際到廠訪視、決審的評選方式，針對企業年資、競爭力、營運管理績效與特色等面向評選，預計公開表揚 25 家績優卓越企業。

本活動期藉由公開表揚，肯定企業與員工努力打拼的精神與成果，邀請桃園市長鄭文燦親自頒發獎座，鼓勵企業邁向卓越永續發展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促進桃園企業間異業交流，提昇產業競爭力。活動後續透過媒體廣宣及媒體專題報導，安排專人影音採訪得獎企業背後成功經驗做為專書出版，協助企業品牌行銷，讓社會大眾認識市內令人欽佩的企業故事及桃園產業發展過程，提升桃園產業界的競爭力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青創協會
- 四、執行單位：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1111 人力銀行)

參、參與方式

- 一、自行報名：採通訊報名或親自送達，參選企業應以企業主體提出；如同一企業有多個分支機構者，得推派其中一個分支機構代表參選。
- 二、推薦報名：參選企業得由政府單位、社會團體、學術團體或金融團體等推薦，參選時應檢附推薦書。
- 三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5/09/20，以郵戳為憑（請詳報名須知）

肆、評選內容

一、本屆表揚獎項

| 序 | 獎項名稱 | 名額 |
|---|---------|-----|
| 1 | 長青企業卓越獎 | 5 家 |
| 2 | 創新智慧卓越獎 | 5 家 |
| 3 | 環保循環卓越獎 | 5 家 |
| 4 | 服務品質卓越獎 | 5 家 |
| 5 | 青年創業卓越獎 | 5 家 |

◎實際選出家數由決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保障名額

為鼓勵中小企業參與，該獎項報名企業若中小企業占整體比例超過 80%將制訂 1 名保障名額給中小企業獲得，得獎比例由評審決議，若該名額未達績優企業標準可從缺。

◎中小企業規範：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且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,000 萬元以下者；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

三、其它榮譽獎項

為鼓勵企業持續進步，分別設立桃園市績優企業「金耀獎」及「金質獎」：

(一)桃園市績優企業金耀獎

桃園市績優企業獎已辦理至第十屆，累計至本屆獲得四個獎項(如 104 年獲創新獎、103 年獲環保獎、102 年獲服務品質及 100 年獲長青獎等)，即頒發績優企業金耀獎殊榮!

(二)桃園市績優企業金質獎

桃園市績優企業獎已辦理至第十屆，累計至本屆獲得三個獎項(如 104 年獲創新獎、103 年獲環保獎、101 年服務品質等)，即頒發績優企業金質獎殊榮!

◎參選限制:獲頒金耀獎之企業自獲獎年度次年起,2 年內不得再參選績優企業卓越獎。

四、本屆參選資格說明

(一)長青企業卓越獎

1. 企業設立或設廠在桃園，成立時間至少 30 年(含)以上。
2. 企業經營表現(企業競爭力、營運管理及企業特色)，有具體貢獻事實者。

(二)創新智慧卓越獎

1. 企業設立或設廠在桃園。
2. 企業經營表現(企業競爭力、營運管理、創新貢獻、智慧化程度及企業特色)，對於創新商品服務所衍生之效益及影響、商品榮獲獎項、創新產品在市場上之表現或開創新市場領域之能力。

(三) 環保循環卓越獎

1. 企業設立或設廠在桃園。
2. 企業經營表現(企業競爭力、營運管理、環保綠能、循環經濟及企業特色)對於節能、減碳、減廢措施，或將各種有害或無害的產業廢棄物回收，進一步加以分類，將其中的有價成份加以處理再利用，製成工廠所需之原料或產品後回歸使用，落實環保政策績效卓著。

(四) 服務品質卓越獎

1. 企業設立或設廠在桃園。
2. 企業經營的表現(企業競爭力、營運管理、服務品質程度、企業特色)，及服務流程便捷性、透明度、顧客滿意度與績效提升能力、服務執行力、服務態度與效率、專業性等具有具體貢獻事實者。

(五) 青年創業卓越獎

1. 企業設立或設廠在桃園。
2. 凡白手起家、自他人接手或內部創業，為公司組織實際經營者(董事長、總裁、執行長、總經理、營運長或其他相當職務)，年齡在二十至四十五歲，經營年資滿三年以上，營運狀況正常且經營具有成效者。

◎可複選參與獎項，若報名兩獎項以上參選，兩項獎項都進入訪視，該企業需排定兩場兩組簡報及訪視。

伍、評分機制與規則

一、評選程序

| 序 | 程序說明 | 預估作業時間 | 說明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報名 | 即日起-9/20 | 受理企業報名作業 | |
| 2 | 基本文件 審查 | 9月下旬 | 由執行單位進行基本文件審查，如有資格不符者，即無法進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。 | |
| 3 | 第一階段- 書面審查 | 10月上旬 | 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由書面資格審查結果決定進入訪視之企業。 | 每個獎項預計遴選改獎項報名家數 1/2 進入實地訪視，實際數量依評委與主辦單位決議。 |
| 4 | 第二階段- 入選企業訪視 | 10月中旬-11 月 | 由評審委員針對通過書面審查之企業進行企業訪視，並安排委員到場實地訪視，後召開訪視委員會決定入圍決賽之企業名單。 | 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企業進行訪視 |
| 5 | 第三階段- 訪視結果委員會 | 12月上旬 | 由前往訪視之委員於實地訪視後，召開訪視委員會，決議可入選決選會之企業。 | 企業訪視後，針對召開訪視委員會。 |
| 6 | 第四階段- 決選委員會 | 12月中旬 | 由政府長官、學者專家及企業領袖擔任決審委員，依據初審委員推薦入圍企業之審查意見，決議得獎企業。 | 原則每個獎項選出 5 家企業，實際選出家數由決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 |
| 7 | 公告得獎名單 | 12月下旬 | 公佈獲表揚名單 | |
| 8 | 頒獎典禮 | 12月底 | 邀請得獎企業參與頒獎典禮。 | |

二、評選標準

(一)長青企業卓越獎

| 序 | 內容 | 說明 | 比例 |
|---|------|---|-----|
| 1 | 企業年資 | 企業成立年資 | 25% |
| 2 | 企業競爭 | 商品(產品、服務、技術、流程)特色、永續經營競爭力 | 25% |
| 3 | 營運模式 | 企業策略、員工福利、財務(稅務)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電子化程度、企業或員工獲得經營相關領域認證或獎項、性別友善措施等。 | 25% |
| 4 | 企業特色 | 企業形象、公司治理、社會責任、參與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 | 25% |

(二)創新智慧卓越獎

| 序 | 內容 | 說明 | 比例 |
|---|--------|---|-----|
| 1 | 企業競爭 | 企業創新商品(產品、服務、流程)特色及競爭力 | 20% |
| 2 | 營運模式 | 企業創新策略、研發、營運作業管理、財務(稅務)管理、市場行銷策略、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電子化程度、性別友善措施等 | 20% |
| 3 | 創新智慧貢獻 | 創新商品服務所衍生之效益及影響、商品榮獲獎項、創新產品在市場上之表現或開創新市場領域之能力、企業或員工獲得創新相關領域認證或獎項、創新物聯網平台或雲端平台設置程度等。 | 50% |
| 4 | 企業特色 | 企業形象、公司治理、社會責任、參與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 | 10% |

(三)環保循環卓越獎

| 序 | 內容 | 說明 | 比例 |
|---|------|---|-----|
| 1 | 企業競爭 | 綠色行銷措施。(含環境友善之產品包裝、運輸情形或推行e化交易等) | 20% |
| 2 | 營運模式 | 企業綠能環保策略、研發管理、生產與作業管理、財務(稅務)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電子化程度等辦公及營運場所採用生態工程、綠建築及推動生 | 20% |

| 序 | 內容 | 說明 | 比例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|
| | | 態保育或復育工作之具體作法、性別友善措施等 | |
| 3 | 環保循環 規劃營運 | 企業營運節能、減碳、減廢措施與資源回收再利用績效、販售綠色商品比例、優先採購綠色產品（如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能源之星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等）；企業內環保觀念推行與教育宣導實施情形、企業或員工獲得環保相關領域認證或獎項；製程中的廢料處理、化學製程、回收再利用、處理效率 | 50% |
| 4 | 企業特色 | 企業形象、公司治理、社會責任、參與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 | 10% |

(四)服務品質卓越獎

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|-----|
| 1 | 企業競爭 | 企業相關（產品、服務、流程）特色及競爭力 | 20% |
| 2 | 營運模式 | 品質管理之策略、產品（服務）與市場策略、財務（稅務）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電子化程度、性別友善措施等 | 20% |
| 3 | 服務品質 | 服務流程便捷性、服務流程透明度、顧客滿意度與績效提升能力、顧客關係建立與開發、服務執行力、服務態度與效率流程、專業性、顧客問題與回覆處理能力、企業或員工獲得服務相關領域認證或獎項等。 | 50% |
| 4 | 企業特色 | 企業形象、公司治理、社會責任、參與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 | 10% |

(五)青年創業卓越獎

| 序 | 內容 | 說明 | 比例 |
|---|------|--|-----|
| 1 | 企業競爭 | 企業相關（產品、服務、流程）特色及競爭力 | 20% |
| 2 | 營運模式 | 產品市場分析及市場佔有率、品牌經營及行銷能力、人力資源管理特色及人才培訓計畫、創新能力、研發能力及研發經費投入比例。其它相關經營 | 20%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|---|-----|
| | | 能力、性別友善措施等。 | |
| 3 | 創業展望 | 創業前期背景與事業發展說明、經營特色與社會形象等其他相關創業歷程。 專業技術特色、產品特色、E化特色等。 產業未來變遷及應變規劃、短、中期事業發展計畫、其他相關事業展望。 | 50% |
| 4 | 企業特色 | 企業形象、公司治理、社會責任、參與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 | 10% |

註1：如企業或員工擁有國家級證照或國際認證等酌予加分。

註2：性別友善措施如：育嬰假、彈性工時、哺乳室等…

陸、報名須知

一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105年09月20日下午5時截止，採親自送達或通訊報名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報名應繳資料

- (一)申請書(申請資料主文不超過20頁為原則)(格式可自網站下載):請搜尋桃園MIT網站,網址:<http://vsip.tycg.gov.tw/>
- (二)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函、桃園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函、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,或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- (三)產品簡介或型錄。
- (四)參選企業聲明書(如申請書附錄一,格式可自網站下載)。
- (五)推薦書(如申請書附錄二,格式可自網站下載)。
- (六)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影本。例如:公司組織圖、媒體報導、相關認證、專利、獎項、企業社會責任事蹟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七)將以上資料燒錄光碟片1份,含公司形象照片、廠房、生產線、產品及文稿等做為後續編輯得獎企業專書使用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方式：請將申請資料一式7份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評選工作小組」收。寄件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2樓。
- (二)申請書填寫：有關表揚會申請文件等表單內容請以電腦繕打並以A4規格膠裝成冊。
- (三)聯絡方式：壹零壹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(四)電話：(02)8787-1111 轉 8228
- (五)傳真：(02)2767-5421
- (五)聯絡人：陳先生

柒、頒獎表揚

- 一、頒獎典禮預計於105年12月底舉行，將邀請桃園市市長頒發表揚獎座。
- 二、出版得獎專書：得獎企業將由專人採訪，針對企業卓越事蹟、創新產品、專業技術與社會貢獻等進行專文撰寫，集結成冊出版。
- 三、得獎名單公佈後，將以公函通知得獎企業，並透過媒體專題報導，擴大能見度。
- 四、獲獎企業可於桃園卓越企業獎主題活動網站獲獎專區露出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報名參選之企業，必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，協助相關實地到廠評選、頒獎表揚及產品展示會作業。
- 二、得獎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接受專人影音採訪撰稿，分享得獎企業成功經驗，收錄於專書出版之用。
- 三、得獎企業屆時應派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參加頒獎表揚典禮。
- 四、參選及得獎企業無須負擔任何費用(包含報名、文宣、廣告…等)。
- 五、所有參選企業，必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，若有標示不實或侵犯他人商標、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亦可取消該企業之參選資格。
- 六、所有參選企業應確實遵守本表揚辦法所有相關規定。
- 七、參選資料概不退件，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。
- 八、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相關規章及慣例辦理之。
- 十、榮獲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之績優企業，於參選程序中及獲獎後，發生以下任

何情形之一者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有權隨時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暨追回獎座，被取消之企業不得異議，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- (一)公司及工廠全部遷離桃園市。
- (二)公司聲請重整或經破產宣告。
- (三)公司因違反稅捐法規、勞動基準法規、勞工安全衛生法、消防法規、智慧財產法規、環保法規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規而受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做為表揚基礎之具體貢獻事實，其全部或一部經發現屬不實或違法而受行政處罰、刑事追訴，或因其不實或違法致受第三人民事索賠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上述法令包含中央法規及桃園市政府實施之地方自治法規。

第十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 申 請 書

公司名稱：_____

參與獎項：

長青企業卓越獎

創新智慧卓越獎

環保循環卓越獎

服務品質卓越獎

青年創業卓越獎

※可複選參與獎項，若報名兩獎項以上參選，兩項獎項都進入訪視，該企業需排定兩場兩組簡報及訪視。

公司印章 _____ 負責人印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公司名稱 (中/英文) | | | |
|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| | 公司核准 設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工廠登記證號碼 | | 工廠登記 核准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資本額 | 元 | 員工人數 | |
| 負責人 | | | |
| 聯絡人 | | 聯絡人職稱 | |
| 電 話 | () 分機 | 傳 真 | () |
| e-mail | | | |
| 網 址 | | | |
| 公司地址 | | | 電話： |
| | | | 傳真： |
| 工廠地址 | | | 電話： |
| | | | 傳真： |
| 上市上櫃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發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公開發行 | | |
| 公司產品 | | | |
| ____年度污染處分 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次數_____（次），項目_____（例如：空氣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
| 參選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報名，推薦單位_____ | | |

二、公司概況

註：1. 請依時間序列由遠而近，描述企業成長歷史及曾獲得相關殊榮與認證實績。

2.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之。

三、企業競爭力

- 註：1. 請敘述公司企業競爭力，撰寫內容可說明公司(產品、服務、技術、流程)特色、環境衛生、環境氣氛及競爭力。
2.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之。

四、營運管理

1. 請敘述公司營運管理上之績效，撰寫內容可說明企業策略、產業創新、節能減碳績效、環保政策、研發管理、生產與作業管理、財務(稅務)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電子化程度、服務策略運用、創新服務能力、運用資訊科技能力等。
2.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之。

五、企業特色

註：1. 請敘述公司特色，撰寫內容可說明企業形象、公司治理、社會責任、參與社會公益之具體貢獻、商品／服務特色等。

2.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之。

第十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參選企業聲明書

申請公司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，並無其他作假之處。

立聲明書公司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十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參選企業推薦書

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|--|
| <p>茲 推薦_____公司 參加「第十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」評選 此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</p>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| | |
| 推薦事由 | | | |
| 推薦人 | | 職稱 | |
| 電話 | | 傳真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推薦單位章： | 負責人章 |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註：1. 推薦書請由下列任一推薦單位填寫

①政府單位 ②公協會或團體組織 ③金融機構 ④學術研究機構

2. 若無推薦單位，企業自行參選則免附推薦書。